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健康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城乡居民医保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慢性病人、儿童、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与筛查。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 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 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开展 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 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重要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批准的规定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 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 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 遵守无菌操作规程,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 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水道镇卫生院内设1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财务科、人事科、预防接种室（计划免疫科）、预防保健科、医保科、中西药房、收款室、门诊室、护理部、门诊注射大厅、化验室。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等。

2023 年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 9 人，长期聘用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7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4.08	114.08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14.08	114.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1.65	11.6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102.61	102.61	
三、单位资金收入	8.20	8.20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8.02	8.02	
事业收入	8.20	8.20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22.28	122.28		本年支出 合计	122.28	122.2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22.28	122.28		支出总计	122.28	122.2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业 收 入	事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122.28	122.28	122.28				8.20											
合计	122.28	122.28	122.28				8.2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	11.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	11.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	10.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6	0.96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61	81.14	21.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07	76.86	12.21			
乡镇卫生院	76.86	76.8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1		12.21			
公共卫生	9.26		9.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6		9.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2	8.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	8.02				
住房公积金	8.02	8.02				
合计	122.28	100.81	21.4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14.08	114.08		一、本年支出	114.08	114.0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14.08	114.0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65	11.65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41	94.41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 出	8.02	8.02			
本年收入合计	114.08	114.08		本年支出合计	114.08	114.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4.08	114.08		支出总计	114.08	114.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	11.65	11.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	11.65	11.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69	10.69	10.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6	0.96	0.96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41	72.94	72.18	0.76	21.47
卫生健康支出	94.41	72.94	72.18	0.76	21.47
乡镇卫生院	68.66	68.66	67.90	0.7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1				12.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6				9.26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2	8.02	8.02		
住房保障支出	8.02	8.02	8.02		
住房公积金	8.02	8.02	8.02		
合计	114.08	92.61	91.85	0.76	21.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61	91.85	0.76
一、工资福利支出	90.56	90.56	0.76
基本工资	35.97	35.97	
津贴补贴	4.51	4.51	
奖金	3.01	3.01	
绩效工资	23.35	23.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	10.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	4.28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3	0.73	
住房公积金	8.02	8.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工会经费	0.76		0.7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	1.29	
退休费	0.96	0.96	
生活补助	0.33	0.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7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配套											
		2023 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 15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0.15	0.15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配套 926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9.26	9.26							
		2023 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 316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3.16	3.16							
		2023 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 280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2.80	2.80							
	2023 年年初预算项目											
		2022 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结转 14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0.14	0.14							
		2022 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结转 316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3.16	3.16							
		2022 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结转 28000 元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2.80	2.80							
合计				21.47	21.4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15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5	
	其中：财政拨款		0.1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提高乡医退休生活的保障水平，预计投入0.15万元，用于乡医退休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退休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乡医退休标准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单位成本标准	=1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乡医生活保障提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配套926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6	
	其中：财政拨款		9.2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提高居民健康水平，预计投入 9.26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各项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测算人口数	≥7232人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任务数	≥6个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合格率	≥98%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率	≥98%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成本标准	=75元/人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单位成本标准	≥15433元/个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改善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316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	
	其中：财政拨款		3.1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实现药品零差价，投入3.16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服务人口数	=8860人
		质量指标	采购药品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单位成本标准	=10元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280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提高村卫生室正常运转，投入2.80万元，用于村卫生室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取暖设施质检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标准	=3500元/个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保障提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乡医养老补助配套结转14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4	
	其中：财政拨款		0.1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提高乡医退休生活的保障水平，预计投入0.15万元，用于乡医退休人员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退休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乡医退休标准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单位成本标准	=1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乡医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乡医生活保障提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结转316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	
	其中：财政拨款		3.1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实现药品零差价，投入3.16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服务人口数	=8860人
		质量指标	采购药品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单位成本标准	=10元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结转280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了提高村卫生室正常运转，投入2.80万元，用于村卫生室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个数	=8个
		质量指标	取暖设施质检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标准	=3500元/个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保障提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2.2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2.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名。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2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2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08 万元，占 93.29%；事业收入 8.20 万元，占 0.07%；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2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1 万元，占 82.44%；项目支出 21.47 万元，占 17.5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1 万元，占 81.18%；项目支出 21.47 万元，占 18.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85 万元，占 99.18%；公用经费 0.76 万元，占%。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0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5 万元，占 10.21%，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2 万元，占 7.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400 平方米，房屋 76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4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21.4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

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7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1.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